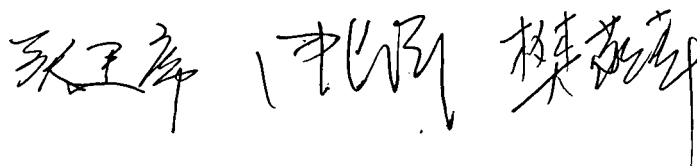
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文件及材料后，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调整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相应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调整及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的内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20 年 11 月 20 日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文件及材料后，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调整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相应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调整及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的内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20 年 11 月 20 日